

2017年海南州贵德县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贵德县2017年财政总决算工作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安排下，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财政部门同国家金库、收入征收机关及有关单位将决算收入支出数字核对一致，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可靠，为全面、准确、及时地编制财政总决算打好了基础，报表已编制完成。现将财政总决算编制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全县总人口为110835人，全县耕地面积为18.86万亩，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7.06亿元，比上年减少4.8%，其中：第一产业完成3.17亿元，比上年增长6.4%；第二产业完成16.07亿元，比上年下降9.3%；第三产业完成7.83亿元，比上年增长1.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675元，增长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798元，增长8.6%（以上数据按2017年统计年鉴填写）。财政供养人员为2824人，其中：行政689人（含离休人员12人），事业2135人，财政供养人员占县级总人口的2.5%，年末全县在校学生人数18016人（其中：中小学学生13327人，职校学生47人，幼儿园学生4642人），其中，免教科书学生13096人，享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生13327人、享受助学金学生8658人。全县享受低保人员12224人，其中农村低保10752人，城市低保1472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是56787人，其中享受财政补贴人数为45077人，享受60周岁以上城乡养老保险待遇的11710人，其他为1565人；城乡居民医疗合作参保人数为91633人，其中农村牧区医疗合作参保人数77145人，城镇居民参保人数为14488人；享受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的有96户，每户补助4000元，合计38.4万元；享受奖励扶助1130人，每人补助1240元，合计140.12万元，享受特别扶助31人，合计24万元；享受“农村五保户”人数为466人，比上年减少29人；享受“二老”干部补助343人，村社干部1009人，乡村医生150人。

二、2017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2017年全县共完成财政收入35154万元，为年初预算32438万元的108.4%，同比增加1806万元，增长5.4%，其中：中央“两税”收入完成11238万元，为年初预算9000万元的124.9%，同比增加2682万元，增长31.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3916万元，为年初预算23438万元的101%，超收478万元，同比减少876万元，下降3.5%。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331万元，土地出让金完成3331万元（不含计提教育基金和农田水利基金各416万元），102%，同比减少876万元，下降3.5%。

2016年全县共完成财政支出187080万元（不含债务还本支出6986万元），为调整预算187215万元的99.9%，同比增加8203万元，增长4.6%。

（一）2017年财政收入分析

全年财政总收入 194941 万元。其中：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3916 万元。2. 上级补助收入 148863 万元，其中：（1）返还性补助收入 4506 万元。（2）专项补助收入 63186 万元。（3）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1171 万元。3.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179 万元。4. 调入资金 6997 万元（其中：基金调入 997 万元；其他调入 6000 万元）。5.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贷收入 698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

年初州县下达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任务 23438 万元，实际完成 23916 万元。在难度大、税源紧缺的情况下，经过财税干部辛勤扎实的工作，最终超额完成了收入任务。在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10668 万元，同比减少 612 万元，下降 5.4%。**非税收入**完成 13248 万元，同比减少 264 万元，下降 2%。减收的主要因素为住建局上缴国有资产出租出售收入及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1564 万元。

1、**分部门分析**：国税部门完成 3104 万元，占年初任务 6000 万元的 51.7%，同比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63%。**地税部门**完成 8732 万元，占年初任务 10000 万元的 87.3%，同比减少 2505 元，下降 2.3%。**财政部门**完成 12080 万元，占年初任务 7438 万元的 162.4%，同比增加 429 万元，增长 3.7%。

2、分税种类别分析：

(1) **税收收入**完成 10668 万元，占年初任务 13372 万元的 79.8%，同比减少 612 万元，下降 5.4%，其中：

增值税完成 2808 万元占年初任务 5702 万元的 49.2%，同比增加 1220 万元，增长 76.9%。

企业所得税完成 390 万元，占年初任务 400 万元的 97.5%，同比减少 154 万元，下降 28.3%。

个人所得税完成 310 万元，占年初任务 125 万元的 248%，同比增加 175 万元，增长 129.6%。

资源税完成 47 万元，占年初任务 5 万元的 940%，同比增加 43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136 万元，占年初任务 2500 万元的 45.4%，同比减少 744 万元，下降 39.6%。

房产税完成 225 万元，占年初任务 250 万元的 90%，同比增加 225 万元。

印花税完成 268 万元，占年初任务 200 万元的 134%，同比增加 98 万元，增长 58.6%。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72 万元，占年初任务 80 万元的 90%，同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7.5%。

土地增值税完成 783 万元，占年初任务 260 万元的 301.2%，同比增加 524 万元，增长 202.3%。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完成 378 万元，占年初任务 350 万元的 108%，同比增加 78 万元，增长 26%。

耕地占用税完成 3435 万元，占年初任务 2500 万元的 137.4%，同比增加 974 万元，增长 39.6%。

契税完成 816 万元，占年初任务 1000 万元的 81.6%，同比增加 33 万元，增长 4.2%。

(2) 非税收入完成 13248 万元，占年初任务 10066 万元的 131.6%，同比减少 264 万元，下降 2%，其中：

专项收入完成 1984 万元，占年初任务 2628 万元的 75%，同比减少 908 万元，下降 31.4%。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同比减少 708 万元；同时残疾人保证金收入为 0 万，同比减少 87 万元，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减少 102 万。

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638 万元，占年初任务 600 万元的 106.3%，同比减少 963 万元，下降 60.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比减少 1001 万元。

罚没收入完成 2619 万元，占年初任务 170 万元的 1540.6%，同比增加 2446 万元，增长 1413.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与去年相比公安罚没收入增加 85 万元，审计罚没收入增加 2081 万元，其他各项一般罚没收入增加 216 万元。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904 万元，占年初任务 6468 万元的 122.2%，同比减少 679 万元，下降 7.9%。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与同期相比廉租住房的租金和出售收入下降 1564 万元。

其他收入完成 103 万元，占年初任务 200 万元的 51.5%，同比减少 160 万元，下降 60.8%。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上交国际农发项目贷款历年收回资金 200 万元，而今年无此两项收入。

(二) 2017 年财政支出分析

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根据收入预算，按照财政支出与财力相适应及收支平衡的原则，当年确定的总财力为 99897 万元，预算安排财政支出 99897 万元，按同口径比较，比上年 91886 万元增加 8011 万元，增长 8.7%。

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县公共财政支出总计 194941 万元，其中：地方支出 187080 万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 698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 万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年终结转结余为 135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为：财政支出完成 187080 万元（不含债务还本支出 6986 万元），为调整预算 187215 万元的 99.9%，同比增加 8203 万元，增长 4.6%。具体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13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减少 691 万元，下降 5.7%。

国防支出完成 2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10 万元，增长 71.9%。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52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919 万元，增长 21.3%。

教育支出完成 271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379 万元，增长 1.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7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63 万元，增长 8.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74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4352 万元，增长 14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49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增加 317 万元，增长 1.3%。

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1515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076 万元，增长 7.6%。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51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010 万元，下降 28%。

城乡社区服务支出完成 83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4195 万元，下降 33.5%。

农林水支出完成 617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5735 万元，增长 34.2%。

交通运输完成 11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810 万元，下降 41.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完成完成 3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254 万元，增长 384.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完成 55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3868 万元，下降 41.2%。

金融支出完成 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7 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6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661 万元，下降 52%。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90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562 万元，下降 22.1%。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完成 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

其他支出完成 2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208 万元，增长 250.6%。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5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431 万元，下降 14.3%。

债务还本支出完成 0 万元（债务还本按要求不算在支出内）。

三、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完成 12823 万元，其中，省州专项 6459 万元；上年结余 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本级收入完成 3331 万元，占年初预算 4000 万元的 83.3%，同比减少 6353 万元，下降 65.6%。减少的原因为上年国土局上交古城开发项目古城土地出让金 5741 万元，而今年无此项一次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完成 12783 万元，其中：基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97 万元；本年基金支出 11786 万元，占调整预算支出 11826 万元的 99.7%，同比减少 4660 万元，下降 28.3%。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为 40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30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40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为 290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719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 万元。

六、2016 年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贵德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贵德县政府债务偿还工作方案》等制度办法。一是 2017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0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38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1900 万元。二是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6396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为 35662.4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32662.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00 万元）；政府或有债务余额为 733.6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693.6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 40 万元）。三是 2017 年底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一般债务率为 13%，专项债务率为 9.4%，一般债务偿债率 6.2%，综合债务率为 7.6%，各项指标都在财政部规定的风险预警线内。四是截至 2017 年底上级下达债券资金为 35662.4 万元，其中：债券置换额度资金 21047.4 万元，新发行债券建设项目资金 14615 万元。其中：2015 下达置换债券额度资金 6973.5 万元，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9065 万元。2016 下达置换债券额度资金 7087 万元，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550 万元。2017 下达置换债券额度资金 6986.9 万元，新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

七、主要完成的财政工作

2017 年财政工作成绩令人鼓舞，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和长期坚持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财政收入任务圆满完成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政策性减收的考验，积极应对税制改革，明确收入任务，强化征管措施，细化目标考核，抓好分解落实。2017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积极协调国、地税开展税收征收，形成财税征管合力，及时组织召开财税收入形势分析会、预算执行分析会，为县委、政府及时掌握全县财政收支及经济运行状况提供了第一手资料。精准研判、精心组织，确保了全年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强化投入，保障支出，推动民生事业全面发展

科学安排预算，保障民生资金落实到位。在部门预算安排上，从构建“民生财政”出发，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统筹兼顾，做到有保有压，有所为、有所不为，最大限度地集中财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分清轻重缓急，把钱用在刀刃上。

扎实推进“基本民生”建设，加快建立人人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大力保障“底线民生”，关心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支持解决“热点民生”问题，着力解决教育、医疗、住房、就业、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收入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影响发展的突出矛盾。全年八项民生保障资金支出 151423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1%。其中：教育支出 271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7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4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4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515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1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50 万元。

（三）加强监督，促进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扎实开展村级财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集中清理整治，开设村级基本账户。制定《贵德县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办法》、《村级公务费列支规定》等制度办法。二是加大预算单位账户清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化，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风险，为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转提供保障。三是加大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对农林水、教育、文化等专项资金、困难老人代养服务等涉及民生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取 34 个项目 7116 万元，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四是开展会计质量监督检查。对我县 16 个一级预算单位，2016 年度会计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五是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对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及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进行了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及时整改。六是对长期挂账进行规范核销，对全县 18 个预算单位历年应收账款逐一进行核对、清理、核销。七是加大对各级审计意见的整改，以整改促进资金规范管理。

（四）预算综合绩效考评实现全覆盖，全面促进预算管理规范化

一是从年初早安排、早部署，明确落实责任分工，狠抓财政部、省州对县的综合绩效考评。健全我县部门和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不断规范和加强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在 2016 年考评指标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2017 年乡镇部门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下发各预算单位，为全年的考评奠定了基础。二是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在年初将 10 万元以上的本级项目报绩效目标的同时，筛选 71 个预算项目进行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管理金额为 5856 万元，绩效项目支出批复工作与人代会预算批复同步进行，且随预算文本下发公布给所有预算单位。并大力抓好年中的监控、评价，于 10 月初针对项目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实际支出的偏差率等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资金的去向，考核结果作为来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 10 月中旬，凭借自身力量，对教育局、文化局、水务局、农牧局等单位的重点项目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突出对县级预算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旅游发展资金、文化发展扶持资金等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四是落实预算绩效考评奖惩制度，对全县 7 个乡镇及 39 个预算单位进行了 2017 年财政管理预算绩效考评，对考评进入一档的三个经济管理类，每个部门奖励 5 万元，对进入一档的七个非经济管理类，每个部门奖励 3 万元。对县委办、政府办分别拨付 4 万元奖励资金，由县委办、政府办按对二级预算单位考核的结果自行分配奖励资金。对于考评落入四档的国土局，执行 2018 年财政预算时在单位公用经费内扣减 3 万元。

（五）强化改革，激发活力，财税改革深入推进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在执行现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覆盖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和项目申报的管理制度体系。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同步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按规矩办事。二是加大国库集中支付，2017年办理集中支付业务20175笔共计金额为199863万元。三是继续推进公务卡改革，公务支出刷卡消费量3223笔951万元。四是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在稳步推进污水处理厂运营、县城保洁、养老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小学保安服务等基础上，将县域环卫服务进行政府购买，并制定方案纳入预算。五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2.4亿元，用于脱贫攻坚，制定了《贵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六是全年整合财政存量资金9577万元，实现支出7270万元。七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补偿基金，设立“政银担”风险金6笔，撬动贷款3.1亿元。争取7986万元的PPP前期服务引导基金，用于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资本金等。目前我县进入上级财政部门PPP信息平台的项目4个（财政部示范项目1个），总投资7.1亿元。加快国投公司市场化转型，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支持市场化融资。通过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提高信用评级，增强多层次市场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

2017年，全县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取得了较好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得益于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困难，主要表现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地方税源增长点不多，长期积累的税收结构性矛盾亟待化解。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平衡压力加剧；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亟待加强、财政改革推进力度仍需加大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八、2017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结果（财力结算单）

2016年我县财政总财力达到194941元，具体构成是：（一）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3916万元。（二）上级补助收入148863万元。其中：1、**返还性补助**4506万元，其中：（1）中央“两税”返还213万元；（2）所得税基数返还补助36万元；（3）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57万元；（4）营改增后基数返还补助4200万元。2、**专项补助收入**63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616万元，公共安全785万元，教育4396万元，科学技术4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2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5万元，医疗卫生2649万元，节能环保3124万元，城乡社区服务5815万元，农林水29707万元，交通运输447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18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4117万元，金融17万元，住房保障5375万元，其他250万元。3、**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82149万元，其中：（1）原体制补助443万元，（2）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28717万元，（3）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6410万元，（4）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2878万元，（5）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2644万元，（6）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867万元，（7）义务教育转移支付3737万元；（8）农村综合

改革转移支付 1118 万元，（9）基层公检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 524 万元；（10）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转移支付 2344 万元，（11）中央增加工资补助 4810 万元（11）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4138 万元，（12）结算补助 23519 万元 4、州县结算-978 万元；（三）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986 万元。（四）上年结余 3179 万元。（五）调入资金 6997 万元。全年财政支出总计 194806 万元，年终滚存结转结余 135 万元（结转下年 135 万元）。2016 年前上级累计超拨补助款 959 万元，本年财政应补助款 15832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拨补助款 157927 万元，年终结算省财政欠拨补助款 910 万元（其中 2017 年当年超拨款 49 万元，省厅扣回债券利息-443 万元，2017 年定向债券置换解除协议资金 6987 万元），年末预算周转金 15 万元。

九、全县“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三公”经费 2017 年预算控制数为 450.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3.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7.73 万元。

全县“三公”经费 2017 年预算执行数为 375.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5.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16 万元。

全县“三公”经费 2016 年预算执行数为 450.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33.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7.73 万元。

十、决算报表中的其他需要数明的情况

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变动及结余、结转情况表中，年初预算 99897 万元，剔除预告专项 10003 万元后为 89894 万元；按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我县本年超收部分安排为稳定调节基金 478 万元；调入资金 6997 万元；年终结转 135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986 万元。当年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99897 万元调整到 187215 万元，实现支出 187080 万元。

以上成绩是在宏观经济环境日趋复杂、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大的情况下取得的，来之不易。但我县当前财政工作也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县域经济依然比较薄弱，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财政稳定增收基础不够稳固；财政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多，财力对上级财政依赖程度较高，争取上级补助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公共财政体制尚不够健全，财政管理水平仍存在薄弱环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这些都需要通过今后不断发展和改革加以解决。

贵德县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